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17

案件编号: DCN-0900317

---

投诉人: 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 (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杭州三六五网络公司,

争议域名: arnoldpalmer.cn

注册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 (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投诉人地址: 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东九街 1360 号 IMG 中心。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罗衡律师, 联络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是杭州三六五网络公司, 注册地址不详, 联系人张泉土, 电子邮箱: zoubsky@live.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 arnoldpalmer.cn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是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 (邮编: 361008)。

2009 年 3 月 7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3 月 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管理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杭州三六五网络公司, 注册人是张泉土。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投诉人的投诉书作出任何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4 月 7 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4 月 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09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地址：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东九街 1360 号 IMG 中心。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律师，联络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 < arnoldpalmer.cn > 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组织是杭州三六五网络公司，联系人是张泉土，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是由著名的美国高尔夫球星 Arnold Palmer 先生（国内惯称“阿诺帕玛”）创立的全球知名的企业。五十年来，阿诺帕玛这个名字几乎与高尔夫同名。阿诺帕玛高中时在第五次西部佩恩业余冠军赛中获得第一名，此后他正式开始专注于比赛并为此努力钻研球技。从此他在国内青少年赛事中连续获奖，1954 年获得美国业余高尔夫锦标赛冠军，在成为职业运动员后的岁月里与他积极参与全美各大高尔夫比赛，并连续在 1958 年，1960 年，1962 年和 1964 年获得职业锦标赛冠军。从 1954 年到

1997年，他取得了国内外运动比赛中92次冠军。1955年，因为有感于在球场上，阿诺帕玛本人创立阿诺德帕尔默企业，该企业投资汽车领域和飞机服务领域，高尔夫领域，创建了高尔夫学校，创办俱乐部，设立有线高尔夫电视频道等。

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的ARNOLD PALMER商标以及四色“花雨伞”更是广为人知，风行欧美以及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以及香港等。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范围广泛，除了广为人知的服装、鞋帽、皮具、高尔夫装备等，还包括设计公司、餐饮业、机动车、甚至还包括软饮料的开发。

在中国，1995年阿诺德帕尔默公司首次在中国许可预发鞋业有限公司（Chaifa Shoes Limited）使用Arnold Palmer系列商标，生产及销售Arnold Palmer品牌产品，包括服装及鞋类。而另外的授权商中山市阿诺帕玛服饰有限公司站在消费者的立场，多次举办各种服装展会，将投诉人的服装理念贯彻的淋漓尽致，并且深入人心。（见2007年中国针棉织品交易会上关于投诉人产品的报道<http://www.efu.com.cn/data/2007/2007-03-18/189373.shtml>）上海的奈趣儿家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床上用品则从另一方面给中国的消费者带来不一样的舒适感觉。（见奈趣儿家纺有限公司的网页页面[http://www.hys-usa.com/brand\\_legend.asp](http://www.hys-usa.com/brand_legend.asp)）这些授权商提供的优质产品进一步扩大了投诉人在国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在2001年，“Arnold Palmer 花雨伞”品牌服装在上海市国际服装文化节中获选为“2001年消费者最喜欢的十大品牌服装”，“Arnold Palmer 花雨伞”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可见一斑。

投诉人在国内注册了一系列商标，涵盖多个商品与服务类别。不仅仅包括文字，也包括图形。投诉人不仅在多种商品和服务上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ARNOLD PALMER”文字印刷体商标，同时亦许可使用“Arnold Palmer”（艺术体）商标、“雨伞图形”及“花雨伞”等商标。“Arnold Palmer”别致的书写体连同四色花雨伞往往成为区分、辨认投诉人的最显著的标识。其中，“Arnold Palmer”（艺术体）商标取自Arnold Palmer先生的亲笔签名，该签字体代表了全球知名的高尔夫球手Arnold Palmer先生，亦成为投诉人的标志。

在中国，投诉人自从1992年起便在中国注册和使用于国际分类第3，9，14，18，24，25，和28类上的“ARNOLD PALMER”系列注册商标，包括“ARNOLD

PALMER”（印刷体），“Arnold Palmer”（艺术体），“雨伞图形”和“花雨伞”等商标。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 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 在国内，由于翻译的差别，有“阿诺德帕尔默”与“阿诺帕玛”两种译法。但是无论如何，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指的就是投诉人，并且为广大公众所认知。在任何网站上键入关键词“Arnold Palmer”，都会将链接默认地指向投诉人或其创始人 Arnold Palmer 先生，或者投诉人的授权商。

投诉人从 1998 年 5 月 27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 arnoldpalmer.com, 2006 年 9 月 5 日注册域名 arnoldpalmerdesign.com，以及其他众多相关域名，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给全球的消费者提供了解投诉人及其业务的平台。

争议域名为 arnoldpalmer.cn，除去只表示区域意义的.cn，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rnoldpalmer”这与 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的创始人 Arnold Palmer 先生的名字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 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相同或相近，更与投诉人的多个商标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顶级域名也具有混淆性近似，所有的一切都具有足以令公众其与投诉人产生混淆可能。而且根据记录，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申请商标之后，投诉人对于主张的名称或者商标享有相对于本案系争域名注册时间的在先民事权益。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的合法、在先的商标权、受巴黎公约所保护的企业名称权、公众人物姓名权相同或高度相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arnoldpalmer”二字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的商标权益、姓名权以及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arnoldpalmer”的争议域名。通过查询，发现“arnoldpalmer”既不是被投诉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而且根据对被投诉人的调查，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业务与“arnoldpalmer”有丝毫的联系。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词“arnoldpalmer”被投诉人与其毫无关系，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作为一知名的公司，其旗下的各个商标都广为人知、广受欢迎。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商制造的各种产品遍及各大城市、多个商场的多个柜台，随着多个展览会的推出，投诉人在中国的影响力越发深远、受认可程度越来越高。Arnoldpalmer 与花雨伞在公众的心目中已经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尤其是带有此类知名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如果未尽该注意义务导致注册的域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则可以推定其在注册之初就具有恶意。该种推论见于 [CND-2006000040](#)（淘宝网.cn），并且在后来的诸多案例中被多次确认。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与企业名称的相同，一方面，该注册行为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重要域名，使其不能以网站的形式向中国的公众介绍其产品，严重影响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注册知名商标的域名本身就有利用他人知名度牟利的不正当意图的倾向，在被投诉人没有合理、善意使用该域名的情况下，只能认为被投诉人希望借助于投诉人的名气来“搭便车”以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其次，如前所述，被投诉人从注册争议域名之日起已经有近两年的时间，却并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站。此种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此论述早在 WIPO 的 [D2000-0003](#) 号裁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中早已得到支持与确认，并且相继被 [HK-0800211](#)、[DCN-0800260](#)、[DCN-0800267](#) 等多个裁决所支持。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据此，投诉人要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4.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相关版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2006年3月17日采纳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2002年9月30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同时废止。”

本投诉案的投诉书于2009年3月7日提出，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是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的新版本。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 Arnold Palmer >企业字号及英文商标，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根据《程序规则》第31条参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在中国，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商标，涵盖多个商品与服务类别。自从1992年起便在中国注册和使用于国际分类第3, 9, 14, 18, 24, 25, 和 28 类上的“ARNOLD PALMER”系列注册商标，包括“ARNOLD PALMER”（印刷体），“Arnold Palmer”（艺术体），“雨伞图形”和“花雨伞”等商标。

在争议域名<arnoldpalmer.cn>中，“.cn”是国家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arnoldpalmer”。显然，争议域名中的“Arnold Palmer”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中“Arnold Palmer”相同。

专家组认为判断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是否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首先应综合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在发音、标识、外观、被使用的领域、产品的类别、商标所注册的类别等方面是否相同，或是否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见 AltaVista Company v. Geoffrey Fairbairn, Case No. D2000-0849）。投诉人商标中的“Arnold Palmer”与争议域名可以被视为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是“Arnold Palmer”企业字号、商标或域名的拥有人。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品牌“Arnold Palmer”在相关行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可以被认定为知名商标。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arnoldpalmer”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Arnold Palmer”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杭州三六五网络公司”，其注册联系人是张泉土。“arnoldpalmer”既不是被投诉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业务与“arnoldpalmer”有丝毫的联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arnoldpalmer”的争议域名。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由著名的美国高尔夫球星 Arnold Palmer 先生（国内惯称“阿诺帕玛”）创立的全球知名的企业。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的 ARNOLD PALMER 商标广为人知，风行欧美以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以及香港等。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范围广泛，除了广为人知的服装、鞋帽、皮具、高尔夫装备等，还包括设计公司、餐饮业、机动车、甚至还包括软饮料的开发。

在中国，1995 年阿诺德帕尔默公司首次在中国许可预发鞋业有限公司（Chaifa Shoes Limited）使用 Arnold Palmer 系列商标，生产及销售 Arnold

Palmer 品牌产品，包括服装及鞋类。而另外的授权商中山市阿诺帕玛服饰有限公司站在消费者的立场，多次举办各种服装展会，将投诉人的服装理念贯彻的淋漓尽致，并且深入人心。（见 2007 年中国针棉织品交易会上关于投诉人产品的报道 <http://www.efu.com.cn/data/2007/2007-03-18/189373.shtml>）上海的奈趣儿家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床上用品则从另一方面给中国的消费者带来不一样的舒适感觉。（见 奈趣儿家纺有限公司的网页页面 [http://www.hys-usa.com/brand\\_legend.asp](http://www.hys-usa.com/brand_legend.asp)）这些授权商提供的优质产品进一步扩大了投诉人在国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在 2001 年，“Arnold Palmer 花雨伞”品牌服装在上海市国际服装文化节中获选为“2001 年消费者最喜欢的十大品牌服装”，“Arnold Palmer 花雨伞”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可见一斑。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Arnold Palmer”应该有所认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的要求。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arnoldpalmer.cn>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Date: 17 April, 2009